

芜湖市第六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信息化建设项目（二次磋商）（WH01CG2022FW4277）业绩评审

日期：2022/5/11

序号	单位名称	投标人业绩加分项		
		合同名称	签订时间	备注
1	安徽剑易科技 有限公司	中梁国宾酒店改造综合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	2021.1.8	3017103.元
		市公安局智慧监管项目	2020.9.24	760000.元
		芜湖市2019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	2019.6.5	8150170.元

评委签字：

许玲 李兴峰 葛骏文

七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

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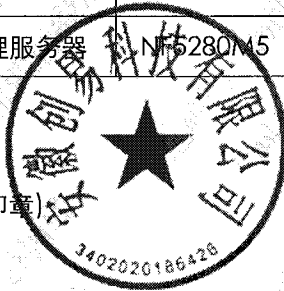
致：安徽省永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代理机构全称）

芜湖市第六人民医院（采购人全称）

我单位同意中标（成交）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服务要求	备注
1	▲数据处理服务器	HP5280M5	1	19000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

供应商(盖单位电子印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（盖电子印章）

备注：



- 1、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，且主要成交标的必须包括核心产品项目；
- 2、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（含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等），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后，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。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投标价格计算表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：芜湖市第六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信息化建设项目（二次磋商） 采购活动（项目编号：WH01CG2022FW4277），承诺：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人民币：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	折扣率	扣除价格	生产厂家	备注
1	22 寸显示终端	23	2050	47150	6%	2829	广州南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	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2	43 寸显示终端	11	3150	34650	6%	2079	广州南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	
3	55 寸显示终端	7	4360	30520	6%	1831.2	广州南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	
4	22 寸壁挂式报到机	1	3600	3600	6%	216	广州南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	
5	19 寸落地式报到机	2	7900	15800	6%	948	广州南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	
6	专业功放	8	750	6000	6%	360	广州南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	
7	配套吸顶音箱	41	80	3280	6%	196.8	广州南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	
8	语音播报软件	1	5500	5500	6%	330	广州南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	
9	信息交互软件	1	33000	33000	6%	1980	广州南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	
10	多媒体控制器	1	1100	1100	6%	66	广州南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	
11	门诊排队管理软件	1	11000	11000	6%	660	广州南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	
12	医技排队管理软件	1	11000	11000	6%	660	广州南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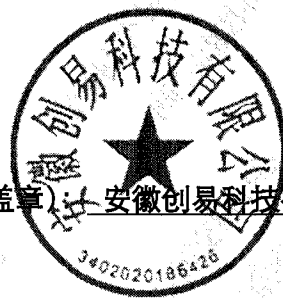
13	抽血排队管理软件	1	11000	11000	6%	660	广州南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
14	取药排队管理软件	1	11000	11000	6%	660	广州南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
15	医生叫号对讲软件	23	1000	23000	6%	1380	广州南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
16	门诊排队导诊软件	3	1000	3000	6%	180	广州南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
17	体检排队管理软件	1	80000	80000	6%	4800	广州南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
18	业务接口系统对接	1	30000	30000	6%	1800	广州南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
19	集成服务	1	14000	14000	6%	840	安徽创易科技有限公司
20	集成服务	1	98800	98800	6%	5928	安徽创易科技有限公司
合计		/	/	473400	/	28404	/

备注：

1、表中所列货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；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见附件）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，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

2、对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见附件），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创易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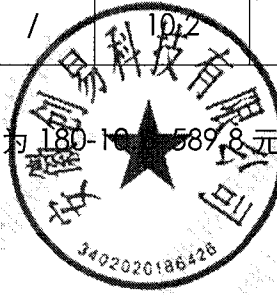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期：2022-05-11

示例：货物采购项目中某中小企业投标总价为 180 元，其中投标项目 A、B、C、D（A、B 分别为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，C、D 为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），则上表填写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	折扣率	扣除价格	货物提供商	备注
1	A	1	50	50	6%	3	某小型企业	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后附
2	B	2	60	120	6%	7.2	某微型企业	
合计		/	/	170	/	/	/	/

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为 180 元，评审价格为 180-10% = 162 元。

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单位名称:芜湖市第六人民医院的,项目名称:芜湖市第六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信息化建设项目(二次磋商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2寸显示终端/43寸显示终端/55寸显示终端/22寸壁挂式报到机/19寸落地式报到机/专业功放/配套吸顶音箱/语音播报软件/信息交互软件/多媒体控制器/门诊排队管理软件/医技排队管理软件/抽血排队管理软件/取药排队管理软件/医生叫号对讲软件/门诊排队导诊软件/体检排队管理软件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南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4249万元,资产总额为4593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业务接口系统对接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南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4249万元,资产总额为459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集成服务/集成服务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安徽创易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4987万元,资产总额为272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徽创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5月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

- 1、企业名称(盖章)即投标供应商(盖章)。
- 2、货物采购项目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只填写货物标的。